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朱和平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任期内，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考察并研究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加强审计监督，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努力发挥独立董事及下属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任职情况

本人朱和平，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1985年8月至1994年12月，曾任新疆财经大学教师；1994年12月起在江南大学任教，为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4年4月已办理退休手续。2019年12月26日至2025年4月17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任主任委员，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在任期内具体出席情

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1	1	0	0	0	否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召开会议1次，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2025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加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1	0	0

2025年3月10日，我们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并就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认真审阅每次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任期内，我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能够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或通过电话、微信、线上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长及董秘经常保持沟通，调研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高管层进行良好沟通，聚焦公司核心议题，参加专题会议研究讨论，为公司形成具体可行的经营改善思路与对策，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提升管理及规范治理水平。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董的沟通交流，准备年度专题汇报材料，召开专题会研讨，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独董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对独董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作为独董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2025年度任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的工作总结

2025 年度任期内，我主持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由全体委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诚信状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继续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并建议董事会续聘。在年报审计期间，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领域和关键审计事项，确保审计程序执行到位。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进行积极沟通，审阅了审计部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的工作成效。2025 年，审计部组织实施了包括刀具管理、人力资源绩效管理、三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重点领域的专项内部审计，形成具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与整改要求，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内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有效的内控体系，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要求公司继续完善内控手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五）深入公司治理实践

除例行会议外，审计委员会成员还积极参与实地调研和专题会议沟通，与公司管理层共同聚焦全面经营分析、质量技术运营专题报告等内容，进行深入研讨，结合自身专业视角，围绕业务发展、管理提升等方面积极提供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助力下一阶段战略落地与经营提质增效。

四、2025年度独立董事其他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过审慎核查，我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有效地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履行了相关审议职责，相关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2025年，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工作，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薪酬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已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要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朱和平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和平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